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
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安排	2
4. 推薦建議	4
5.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新增退任董事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隨附之文件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 (主席)

馮晨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林繼陽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李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
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大會議程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董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當中所載若干參考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即支華先生、馮晨先生、林繼陽先生、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李輝先生及陳健先生。

於該通函寄送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支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支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目前有六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關於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支華先生之簡歷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安排

由於連同該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上，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截止時間」）將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有關完成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尚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列有關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表明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填寫正確，則該股東先前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告無效。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送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4.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如載於本補充通函之建議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新增董事履歷詳情：

支華先生，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支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修畢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位。彼於若干公司進行業務，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杭州支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及基礎設施建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於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於杭州支氏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杭州華贏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諮詢及轉讓業務）進行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支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先生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擁有本公司322,409,40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03%）。因此，支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2.0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先生概無及／或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與當中分段(h)至(v)有關者）披露之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茲通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有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g)「重選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4頁。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